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6(11)

泸州市 2026 年“川渝论膳·九味争鲜”首届川渝地区养生药膳大赛暨第三届“酒城九味”康养药膳大赛策划执行服务
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四章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29
第五章	比选办法	34
第六章	合作合同（格式自拟）	40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我院拟对泸州市 2026 年“川渝论膳·九味争鲜”首届川渝地区养生药膳大赛暨第三届“酒城九味”康养药膳大赛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编号：LZSZYYCG2026(11)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 2026 年“川渝论膳·九味争鲜”首届川渝地区养生药膳大赛暨第三届“酒城九味”康养药膳大赛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预算：19.00 万元；最高限价：19.00 万元。

四、项目简介：泸州市 2026 年“川渝论膳·九味争鲜”首届川渝地区养生药膳大赛暨第三届“酒城九味”康养药膳大赛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 1 个包。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发布比选公告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s://www.sclzszyyy.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1.6 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七、比选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1. 比选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8:00—12:00, 14:30—17:3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比选文件获取： 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获取比选文件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382101555@qq.com 后免费获取，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获取比选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 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20（北京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
具体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万先生 电话：0830-2962180

项目咨询人：潘先生 电话：136783030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泸州市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2026年“川渝论膳·九味争鲜”首届川渝地区养生药膳大赛暨第三届“酒城九味”康养药膳大赛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9.00万元 最高限价：19.00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及单项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报价表)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实施方式	院内比选
6	比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交货时间	详见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3	备选比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17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8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4号楼行政综合楼9楼015号会议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2. 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医院指定账户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包括支票、本票、汇票）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医院指定的专户或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单位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账号：51001636308051500951， 开户行：建行江阳支行）。凭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缴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与医院签订合同；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履约保证金）。</p> <p>3. 在项目服务完毕验收合格后，由医院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p>4.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前往医院规划财务部获取缴款凭据并妥善保管，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将其原件退还医院，如原件已入账无法退回时请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p>
22	供应商质疑	投标人如果对本次比选全过程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综合采购部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比选文件、比选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
23	文件解释权	本次比选非政府采购，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泸州市中医医院。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的统称。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参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比选邀请”第六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比选人获取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比选费用

4.1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比选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比选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供应商为比选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参选文件和参加参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参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比选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 （六）比选办法；
- （七）采购合同。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

或者修改。

7.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进行，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s://www.sclzszyyy.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 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参选截止日 1 日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7.4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s://www.sclzszyyy.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 发布更正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参选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参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货币

11.1 本次比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参选

12.1 本次比选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3. 商业秘密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商业秘密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商业秘密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商业秘密。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商业秘密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商业秘密，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商业秘密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干价）；

（2）供应商的报价以元为单位。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做响应文件时，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1）技术服务响应表；

（2）服务方案。注：本项格式自拟。

（3）从事本次比选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的情况说明表；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资质及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函；
- (2) 本比选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授权文件
- (4) 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针对本项目的商务应答表
- (6)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

15.1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参选，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参选。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17.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封装于密封袋内，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后，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比选日期，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

18.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参选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出现多处错误导致无法修正的，比选评审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投标。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参选将被拒绝。

五、比选开标和成交

20. 比选开标

20.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比选，监督人员、供应商授权代表入场。

20.2 比选开标时，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比选开标程序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顺序公布参与比选供应商。
- （4）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立即退场。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22.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参选处理或者有比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谈判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谈判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日历天）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提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日历天）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取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情况特殊的，经请示分管院长、院长同意后，医院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同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23.2 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合同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24.1 经比选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比选人增减合同标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单品数量如与本项目采购预采购数量不一致，比选人不构成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不得有异议。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风险。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1. 由比选人组织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2. 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比选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比选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比选人、比选评审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员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参选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泸州市 2026 年“川渝论膳。九味争鲜”
首届川渝地区养生药膳大赛暨第三届“酒
城九味”康养药膳大赛活动策划执行服务
采购项目

比选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 2026 年“川渝论膳·九味争鲜”首届川渝地区养生药膳大赛暨第三届“酒城九味”康养药膳大赛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泸州市 2026 年“川渝论膳·九味争鲜”首届川渝地区养生药膳大赛暨第三届“酒城九味”康养药膳大赛		
合计：		大写：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 2026 年“川渝论膳。九味争鲜”首届川渝地区养生药膳大赛暨第三届“酒城九味”康养药膳大赛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	...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在此表中应答或明确负偏离的内容视为投标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资料进行响应的，从其规定，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以下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药膳大赛”活动策划方案，②舞台、音响灯光设施设备保障方案③舞台演绎活动④物资、后勤、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⑤活动宣传及视频制作
2. 提供完成的“药膳大赛”活动视觉设计及氛围营造方案，包括①活动主 K 设计图，②宣传海报、册页设计图，③赛事章程设计图，④导示牌设计图，⑤整体氛围营造设计图

三、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 2026 年“川渝论膳。九味争鲜”首届川渝地区养生药膳大赛暨第三届“酒城九味”康养

药膳大赛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采购项目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年限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1、此表格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提供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 成 时 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 量	备 注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部分 资质和商务部分

一、比选函

泸州市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要求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视为无效参选处理：

（1）如果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 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商业秘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

注：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资格条件中所有要求提供的承诺，无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四）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无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 2026 年“川渝论膳。九味争鲜”首届川渝地区养生药膳大赛暨第三届“酒城九味”康养药膳大赛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比选要求	供应商参选应答	响应/偏离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在此表中应答或明确负偏离的内容视为投标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资料进行响应的，从其规定，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四、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泸州市 2026 年“川渝论膳·九味争鲜”首届川渝地区养生药膳大赛暨第三届“酒城九味”康养药膳大赛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 1 个包。

本次比赛邀请宜宾市、内江市、自贡市、重庆永川区、江津区、荣昌区及泸州四县三区共 27 个代表队按照专业组、业余组开展药膳比赛。

二、商务条款（实质性）

1. 服务时间：按采购人的通知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药膳大赛活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足额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 100%合同金额；

4. 报价方式：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包干总价，包含人工劳务、设施设备投入、物料制作、视频制作、交通、餐饮、住宿、后勤保障、保险、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 验收要求：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活动完成后，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验收要求提交项目总结资料（含项目总结报告、所有活动执行方案和执行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验收方法：服务完毕后一次性验收。

6.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

费用。

7. 其他要求

（1）保险：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故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方的监督。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商务条款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

（一）服务内容

泸州市 2026 年“川渝论膳·九味争鲜”首届川渝地区养生药膳大赛暨第三届“酒城九味”康养药膳大赛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地点：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江阳公园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负责配合所述活动的整体策划和具体执行工作；负责活动的导演团队、执行团队、中医药文化氛围打造、舞台搭建、LED 背景屏幕、转播系统搭建、展位搭建、舞美制作、灯光音响租赁、设施设备、主持人、礼仪、组织线上报名、比赛、评选、计分、统分、证书的设计制作等。现场执行物料制作、后勤保障（药膳大赛厨具、餐具、饮用水）住宿保障、交通保障等工作；负责活动前期宣传推广视频的制作，后续视频策划、摄制及编辑。

（1）组织策划

供应商必须严格配合采购方要求组织策划、修改和完善赛制及活动方案，并根据方案内容按时按质执行。活动执行前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及时提交工作计划，并根据每场活动内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活动策划、文案撰写等，按采购方要求编制活动流程和执行方案，经采购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2）活动执行

供应商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服务需求内容），药膳大赛初赛报名宣传视频制作，报名通道建立，评选投票平台设置，计票及入围公布。药膳大赛舞美设计以及舞台搭建、氛围营造、设备租赁、物料设计制作、分数统计、后勤保障等工作，对药膳大赛团体决赛活动进行全程图文直播服务，保证稳定、专业。

（3）现场舞台设施设备

负责提供演出现场音响、话筒、LED 视屏等设备，各项设备应达到专业效果，具体设备清单根据实际需求，经采购方审定后实施，供应商无条件提供支持。

（4）物料设计制作及场地规划

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对活动现场及户外平面宣传、数字多媒体展示、氛围营造和声光布置等进行专业设计，负责每场活动物料设计

制作，整体活动主题背景的视觉设计和制作；

1) 本次药膳大赛活动现场需设置入场拱门 1 个，活动区域指向标识不少于 10 个，中医药健康产品推广活动展区 10 个，领导座席 2 排（每排 10 张桌子），座牌不少于 50 个，普通座椅不少于 150 个，塑胶凳不少于 300 个，展台桌（120×60×70cm）不少于 100 张，露天灶具不少于 8 套、露天大功率蒸箱、烤箱不少于 2 套，主舞台喷绘背景墙（不小于 15m×5m）及两侧 LED 高清显示屏，主舞台（不小于 15m×6m），以及各类氛围营造物料（含桁架、篷房、地毯、灯光、音响、龙门架、宣传帷幔、地标形象、荣誉证书、KT 板支票、标签标识、雨伞、一次性雨衣等），并负责全部物料运输、现场搭建、调试及撤场工作，所有物料均须安置在采购方指定地点。

2) 供应商需负责提供指定比赛场地租赁、落实、维护工作。

3) 活动所需人员服务包括：主持人 2 名、礼仪 6 名、摄像 3 名、导演 1 名、策划/编剧/文稿人员 2 名、设计师 1 名、场务 5 名、灯光师及音响师各 2 名，以上人员须全程驻场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4) 供应商需统筹负责专家接待、车辆服务、住宿、工作餐及现场饮用水等后勤保障工作，并承担活动奖金及专家评审费用。

5) 供应商需统筹现场开展图文直播、视频直播、围绕中医文化、药膳或科普宣传开展视频拍摄、制作、剪辑不少于 5 期，每期时长不少于 2 分钟。活动视频制作使用专业设备拍摄不低于大疆 pocket3、收音设备、灯光、无人机、不少于 2 个机位、分辨率不小于 3K，供应商必须有专人负责脚本、拍摄、剪辑、配音、配乐，负责演员服装、化妆、道具、场地。

6) 提供义诊专家、中医非药物疗法体验区共 8-12 个，介绍栏 8-10 个、中医药大健康产品展台 15-20 个。

7) 具体活动规模、布置形式及内容细节由采购方最终确定。活动执行前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提交完整的设计方案、细化物料清单及数量，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物料制作和现场布置。所有报价须包含运输、安装、调试、拆除及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5）工作牌及获奖证书

供应商按照现场观众、嘉宾、评委、选手、工作人员人数制作工作牌。

药膳比赛证书设计制作内容不少于 30 个，主要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等；所有参赛队证书制作需按照采购方要求量身定做，设计风格应该与活动相契合，具体物料清单根据实际需求，经采购方确认审定后实施。

（6）人员要求

6.1 负责联系、对接药膳比赛期间评审专家不少于 9 名。

6.2 启动仪式提供拥有 5 年市级以上文艺活动主持经验的具备专业能力的主持人不少于 2 名。

6.3 启动仪式提供专业礼仪人员 6 名。（嘉宾引导、颁奖、传菜）

6.4 启动仪式摄像师共不少于 2 名，灯光、音响等专业设备操控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

6.5 药膳大赛活动应配备现场统筹协调、分值记录、评审嘉宾组织、参演人员及嘉宾的接待引导、人员催场、后勤保障等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名。

6.6 活动的导演团队负责整个活动的现场调度 and 艺术效果，团队成员数量应不少于 2 名且拥有 5 年市级以上文艺活动导演经验或舞台艺术职称证书。

6.7 现场演绎活动 3—4 个，必须符合中国传统文化、中医药或者泸州地方特色的节目表演。

6.8 本次响应的导演团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拟派人员与实际执行项目的人员一致。若因特殊原因拟更换的，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无特殊情况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更换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9 上述拟派人员供采购人选择，具体以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要求为准。

（7）接待住宿交通保障：

负责所有参会领导、嘉宾、专家、参赛队及媒体记者等人员的报到登记、资料发放及引导入住；负责为所有需要住宿的参会人员（领导、嘉宾、专家、参赛队、媒体记者等）预订及安排酒店住宿（报到及比赛期间）；确保住宿环境舒适、安全，满足接待标准。

7.1 负责活动期间参会人员的接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机场/车站至报到酒店的接送；酒店至比赛场地的往返接送；活动期间其他必要的出行保障；

7.2 根据接待人数合理安排车辆数量和车型，确保准时、有序。

7.3 接待工作须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服务到位，展现泸州城市形象。

7.4 组织比赛预备会、赛前准备会、抽签会。

7.5 按规则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菜品预制核查工作。

（8）其他要求：

8.1 活动执行服务形式应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在可行性范围内进行适当改变，供应商的具体执行服务须依照采购方最新要求执行。

8.2 供应商应全力保障项目所有活动的质量和效果，执行项目时应当完全满足采购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的实际执行能力不能达到

项目相关质量要求，或出现不配合采购方工作，时间拖沓、内容执行不到位等现象，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如经整改仍然达不到基本质量标准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方项目不能按期完成，采购方有权要求将全部金额予以退还。

8.3 供应商保证涉及本项目的服务措施等，均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包括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责任，采购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8.4 供应商需在活动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总结报告，活动照片、视频材料等资料，以采购人要求的形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按比选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第五章 比选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比选办法。

1.2 比选工作由医院负责组织，具体比选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评审委员会负责。比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比选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进行比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参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比选工作的行为。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比选评审委员会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1.6 比选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参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比选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比选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二、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比选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比选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比选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比选人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比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比选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根据提交响应资料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专家问答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或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比选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比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比选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偏差较多，内容不完整等；

（3）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 标 报 价 10%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人 员 配 置 15%	15 分	1. 供应商对本项业务有明确的人员分工表，活动现场每个区域（至少包括表演区、比赛操作区、比赛作品展示区、评委评比区、领导嘉宾活动区）有专人负责，最多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中活动“团队人员要求”人数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场活动摄像师	

			<p>2 名，灯光、音响等专业设备操控技术人员 4 名），每场增加 1 名工作人员（摄影师或摄像师或灯光师或音响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此项内容需在【人员配置】中提供，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中药膳大赛活动团队人员主持人（提供拥有 5 年市级以上文艺活动主持经验的具备专业能力至少 2 人）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上述经验和能力的主持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主持人名单，5 年市级以上文艺活动主持经验提供单独承诺函；具备专业能力提供专业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奖项证书。此项内容需在【人员配置】中提供，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4、供应商提供拟派人员清单，专业礼仪人员不少于 4 名，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5、供应商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参与视频拍摄人员必须具备专业性，编剧、导演、摄像、助理（服化道）需提供人员名单，参与人员须有相关专业证书（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作为佐证）。每个岗位最多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3	履约能力 10%	10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执行开展群众舞台类、中医药文化活动类、赛事类活动，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授权文书、活动现场照片或宣传报道等印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实施方案 45%	45 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药膳大赛”活动策划方案，②舞台、音响灯光设施设备保障方案③舞台演绎活动④物</p>	

			<p>资、后勤、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⑤活动宣传及视频制作。上述内容（共 5 项）完全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得 4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9 分。单项内容中每有一处脱离实际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4.5 分 说明：1.脱离实际或不满足要求的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前后描述不一致，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②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采购情况不完全相符；④项目名称、活动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的任意一种情形。</p>	
5	视觉设计及氛围营造方案 20%	20 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成的“药膳大赛”活动视觉设计及氛围营造方案，包括①活动主 K 设计图，②宣传海报、册页设计图，③赛事章程设计图，④导示牌设计图，⑤整体氛围营造设计图，完全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中每有一处脱离实际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①主题不清晰明确，无法有效地（即简洁明了，易于理解）传达主题；②创意与主题不切合或主题未能融入设计中；③色彩搭配与主题和创意不协调或色彩搭配复杂或杂乱；④文字设计字体大小不协调或排版不易于阅读；⑤布局出现拥挤或空旷的情况。</p>	

五、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 （1）有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医院应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s://www.sclzszyyy.cn/>) 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比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2.2 根据评委会确定的成交人，医院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s://www.sclzszyyy.cn/>) 上发布成交公告，随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2.3 比选人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七、比选专家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比选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比选人、工作人员在比选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人员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比选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比选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也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

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